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29號

再 抗告 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景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3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以：伊與相對人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、000之0地號土地，暨其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，借名登記伊之應有部分予相對人，因法院公告拍賣該不動產，伊難以處分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。原法院以伊未釋明無資力為由，駁回抗告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等詞，為其主要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

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之存摺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予以斟酌。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